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文件

苏园规建〔2018〕29号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当前我市已进入夏季高温汛期，也是建筑施工高峰期，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风险增大。现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苏住建质〔2018〕51号）转发给你们，

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各自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阶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安全工作，督促各自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查自纠工作，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月”活动相结合，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即：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把主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到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设上来，制定和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三、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目前已进入传统生产旺季，主要是抢进度、赶工期的现象非常普遍，因此抓好这一时期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对实现全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三下降、一杜绝”工作目标非常重要。各相关单位必须对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工作部署精神，再学习再贯彻，全力做好关键时期的安全管理工作。用非常之力、非常之策、

非常之举，将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1、要加强组织部署。安全工作必须做到有文件布置、有会议发动、有排查行动、有整治成效、有工作总结。要层层传递责任、压实责任，切实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2、要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力度。重点突出检查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现场排水、边坡基坑支护、施工临时用电、宿舍及办公室等临时设施等重点内容。

3、要加大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方案编制、审核或论证、技术交底、施工实施、工序验收等安全管理“五个环节”上的检查力度。

四、加强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工作

针对汛期和高温期间的特点，施工企业要制订预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坍塌、防食物中毒、防中暑和防触电事故的发生。强降雨、强对流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认真组织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灾害性天气过后，要对现场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复查，确认无隐患后，才能恢复使用、继续施工。建设工程参建各单位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不得连续加班，禁止擅自深夜加班施工。工地现场应提供足够的茶水或清凉饮料和急救药品，加强工地食堂的卫生管理，做好防中暑、防食物中毒工作。当气温达到35℃以上时，11：00至15：00间不

得在阳光直射下工作，当气温达到38℃及以上时，必须停止室外作业。

五、强化执法工作

我委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参照本年度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内容，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多种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部位的检查。将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处罚尤其“事前处罚”的力度，形成严格执法高压态势。

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进行应急方案演练

各单位应严格按项目应急方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人员安排，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开展应急方案演练，通过演练锻炼相关应急人员能力，检查应急物资状况。

七、加强值班值守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汛期和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遇有突发事件应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上报。

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繁重，安全生产面临的压力增大，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安全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强化安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安全重点，严防坍塌、机械伤害、火灾和高处坠落等事故，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的要

求，确保实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三下降、一杜绝”工作目标，以实际行动为园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而共同努力！

附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苏住建质〔2018〕51号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8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质〔2018〕5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18〕100号）、《关于印发近期防汛重点工作的通知》（苏市防办〔2018〕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当前我市已进入夏季高温汛期，容易对燃气设施设备运行安全造成威胁，也是建筑施工高峰期，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风险增大。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企业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查自纠工作，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月”活动相结合，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地住建部门要督促企业认真做好防暑防汛工作，特别是要落实好高温天气室外施工人员防暑降温和大风雷雨天气防坍塌、防坠落、防雷击触电措施，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作业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重点对施工现场的塔吊、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高支模、施工临时用电、民工宿舍、施工现场排水、边坡基坑支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对市政污水管道（井）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审批以及建设、监理的审核制，检查污水管道（井）警示标志的设置、有氧防毒用具和有毒气体检测设备，窨井、管道等密闭区域的通风措施落实情况等主要内容。各地燃气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真正压实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职责，齐抓共管协力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要结合331专项整治加大瓶装液化气市场整治力度，从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开展综合整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和宣传工作，对不具备用气条件的场所不得供气。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按照“五落实”要求立即整改。要完善夏季施工和燃气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补充应急救援物资，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三、落实防范措施。针对汛期和高温期间的特点，施工企业要制订预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坍塌、防食物中毒、防中暑和防触电事故的发生。强降雨、强对流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认真组织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灾害性天气过后，要对现场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复查，确认无隐患后，才能恢复使用、继续施工。建设工程参建各单位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不得连续加班，禁止擅自深夜加班施工。工地现场应提供足够的茶水或清凉饮料和急救药品，加强工地食堂的卫生管理，做好防中暑、防食物中毒工作。当气温达到 35℃以上时，11：00 至 15：00 间不得在阳光直射下工作，当气温达到 38℃及以上时，必须停止室外作业。各地市政施工企业在市政污水管道（井）施工时，要严格按照住建部《关于遏制市政工程、人工挖孔桩施工（维护）中毒事故的通知》（建办城〔2005〕50 号）、市安委会《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在腌渍池、污水池旁设立警示标志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苏安办〔2008〕8 号）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施工（维护）中毒事故的专项整治，防止市政污水管道（井）施工作业人员中毒和窒息造成的亡人事故发生。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安全教育培训的力度，对各市政企业管理人员、从事市政管道（井）施工（维护）人员，尤其是要对施工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熟悉和掌握个人防护和救护的基本方法。通过培训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避免盲目施救造成施救人员伤亡，提高本质安全能力。各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企业要结合夏季高温特点，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加强

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要加大投入，配齐灭火器材和安全附助设施，加强燃气设施巡查巡检和维修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加强值班值守。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汛期和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公布值班电话，遇有突发事件应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上报。市住建局值班电话：65211507。

附件：1.《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关于印发近期防汛重点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100号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8〕16号）转发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执行极端高温天气停产停工和汛期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扎实做好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因麻痹侥幸、盲目蛮干和“三违”行为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喻鸿斌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18〕16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我省已进入高温汛期，雷电、暴雨、台风等天气增多，加之端午节小长假和暑假即将到来，人流、车流加大，不安全因素增多，极易诱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和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当前，党和国家以及地方机构改革进入关键阶段，狠抓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机构改革顺利进行提供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尤为重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5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

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针对高温汛期安全生产的特殊性、复杂性，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堵塞安全漏洞，排查整治隐患，确保夏季高温汛期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夏季高温汛期危险化学品、煤矿与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风险高、隐患多，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危险化学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加强检维修作业环节、受限空间和动火作业的安全监管和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防晒、降温、防雷、防汛等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和运输管理。煤矿：强化汛期检查、预警预报和应急值守，做好“雨季三防”工作，遇到暴雨洪水或重大险情，应立即停产撤人；严格落实热害治理技术安全措施，提前检查维护井下降温设施设备，保证高温季节井下降温设备正常运行。非煤矿山：围绕矿井火灾、中毒窒息、坠（蹲）罐、水灾、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依靠科技手段，提高灾害防治效果。交通运输：对桥梁、公路、港口、轮渡、水陆危险货物运输、大型交通工程工地等重点监

管部位开展专项检查，结合“平安交通”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有效遏制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建筑施工：突出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要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隧道工程项目等方面，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消防安全：强化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持续开展电气火灾、高层楼宇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大力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系统。餐饮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严格规范燃气储备、钢瓶市场秩序。旅游行业：全面排查景区、景点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缜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应对暑期旺季学生旅游。农业机械：针对“三夏”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加强农机生产安全技术指导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格存量变型拖拉机管理，强化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同时，持续抓好冶金工贸、民爆、电力、特种设备、海洋渔业、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严格执行极端高温天气停产停工有关规定，坚决防止因麻痹侥幸、盲目蛮干和“三违”行为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协同联

动机制，健全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充足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要严格遵守值班值守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安全生产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迅速、准确无误，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科学、有效处置。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突出“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主题，加强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推动“七进”活动开展，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全社会应急管理能力。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

苏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苏市防办〔2018〕3号

关于印发近期防汛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市部分地区降雨偏多，将出现集中强降雨时段，局地强对流天气呈多发态势。为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各地各单位进行了汛前自查，现将防汛重点工作清单下发你部你单位。请各地各相关成员单位利用主汛期来临之前的有限时间，抓紧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市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防汛工作。

附件：

1、 各市、区防指近期防汛重点工作清单

2、 市防指部分成员单位近期防汛重点工作清单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附件1

各市、区防指近期防汛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市、区	重点工作
1	张家港市	加强长江福姜沙右汊凹岸、双山沙左侧、段山港至越洋码头段水下地形监测工作；理顺城区防汛排涝协调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城区防汛排涝工作；抓好53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抓紧完成建成区1个积水点改造。
2	常熟市	加强长江铁黄沙整治工程下段、徐六泾段水下地形监测工作，切实加强张家港、元和塘、白茆塘等航道防汛安全；加快推进常熟市“畅流活水”骨干河道工程、望虞河除险加固及西控工程建设力度；抓好60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抓紧完成建成区3个积水点改造。
3	太仓市	加强长江新太汽渡至七丫口段水下地形监测工作；严格执行防汛防旱调度指令，确保七浦闸、荡茜枢纽、杨林闸、浏河闸引排期间沿线地区的安全；抓好83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抓紧完成建成区11个积水点改造，对6个暂时无法改造的落实应急排涝措施。
4	昆山市	落实杨林塘航道未拆迁段堤防的应急度汛措施；抓好206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抓紧完成建成区3个积水点改造。
5	吴江区	加快太浦河吴江段700米损坏护坡的除险加固；落实长湖申线堤防应急加固措施；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物资储备任务；抓好9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6	吴中区	加快推进太湖吴中段市卷港闸、顾家河闸、洋泾河闸、寺前港防洪闸的拆除重建工作；落实甪直澄湖大堤瑶盛保滩挡墙、光福五七圩长浮港南挡墙的除险加固措施；落实轨交3号线、5号线等在建工程的应急度汛措施；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物资储备任务；抓好80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抓紧完成建成区4个积水点改造，对5个暂时无法改造的落实应急排涝措施。
7	相城区	加快太湖相城段105米挡墙墙方的除险加固；抓紧推进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加快望虞河除险加固、城区防洪及河道畅流二期工程等建设进度，落实施工导流方案；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物资储备任务；抓好18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抓紧完成4个积水点改造，对3个暂时无法改造的落实应急排涝措施。
8	姑苏区	落实京杭运河姚家浜未拆迁段堤防的应急度汛措施；开展危旧房屋、枯危、高大树木，隐患驳岸等的普查，制定预案和应对措施；落实城北路管廊、轨道3号线、5号线等在建工程的应急度汛措施；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物资储备任务；抓好72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抓紧完成建成区24个积水点改造，对8个暂时无法改造的落实应急排涝措施。
9	工业园区	落实轨交3号线、5号线、星塘街北延和木沉港泵闸及水立交工程等在建工程的应急度汛措施；加强地下空间配套排涝设备维修保养，落实防汛排涝责任；做好下穿立交、涵洞的防汛排涝工作；加强广告牌、道路交通指示牌等的检查、加固，防止高空坠物；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物资储备任务；抓好10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10	高新区	落实轨交3号线、5号线等在建工程的应急度汛措施；落实太湖沿线半高地不设防地区的应急度汛措施；加强城市地下空间排水设施的检查；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物资储备任务；抓好39条施工坝埂的清除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附件2

市防指部分成员单位近期防汛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单位	重点工作
1	苏州军分区	协调组织解放军驻苏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与地方抗洪抢险，加强防汛抢险培训演练，协助地方完成紧急清障等任务。
2	市教育局	做好全市学校的防汛防旱安全工作，加强学校排水管网检查，确保排水畅通；发布学生转移、学校停课等通知。
3	市住建局	做好苏州市区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居住在危房、简易房的群众撤离或安全转移工作。
4	市市容市政局	做好市管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抢险工作；做好环线高架的积水排除工作；加强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安全管理的监督。
5	市交通运输局	做好防汛抢险期间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调度；发布航道限速行驶和停航通告；负责江、河、湖水面船只、浮筒、浮码头等人员的疏散和救助工作；做好航道清障工作。
6	市水利局	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防旱工作；做好防汛调度和抗旱水源的调度；做好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7	市农委	负责农（渔）业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清除在水域内非法设置的渔箔、缯网、围网、拦网等行洪障碍；汛情紧张时及时撤离水面、渔塘的有关渔业人员；及时提供农业受灾情况。
8	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医院的应急排涝物资储备任务。
9	市园林和绿化局	做好苏州城区所管辖的园林、名胜古迹和古树名木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及时清除被风雨刮倒、折断影响交通、供电、通信等安全的树木；必要时及时通知园林景区停止旅游参观工作。
10	市安监局	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落实中心城区危化企业的应急排涝物资储备任务。
11	市民防局	负责人防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落实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的应急排涝物资储备任务。
12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	负责轨道交通设施的防汛排涝工作，确保安全运行；落实轨交站点的应急排涝物资储备任务。
13	苏州供电公司	保障防汛、排涝及抗旱用电；及时修复受破坏的供电设施；落实中心城区重要供电设施的应急排涝物资储备任务。
14	市气象局	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实时气象信息，预测天气发展趋势；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开展灾害成因的气象分析。
15	市水文局	按照2018年报汛任务，做好全市水雨情的测报以及水文信息的统计分析